

正本

校內電子發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2102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

承辦人：吳美嫻

電話：(05) 2720411#16102

傳真：(05) 2721652

電子信箱：admwns@ccu.edu.tw

受文者：理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正研發字第1060007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校青年學者獎設置要點、個人資料表、學術成果表、學院推薦表、外審委員審查表

主旨：本校106學年度「青年學者獎」自即日起至106年11月15日止受理推薦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青年學者獎設置要點」辦理，申請資格為未滿45歲（61年12月1日以後出生者）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下教師及研究人員，並在本校專任滿1年以上，具傑出研究表現且積極參與教學、服務、輔導等工作者。
- 二、申請單位請於106年11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備齊下列推薦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彙辦。
 - （一）受推薦教師之個人研究成果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表、學術成果表、教學、服務及輔導表、未來研究計畫表）。
 - （二）學院推薦表（請詳述推薦理由，以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酌）。
 - （三）外審委員審查意見（二位以上）。
- 三、以上每位教師送審議資料各1式2份，每份至多20頁。請單面列印，資料不符者，恕不受理。
- 四、若尚有其他資料請分列(1式1份，頁數不限)，將置於會場供參。



五、檢附本校青年學者獎設置要點、個人資料表、學術成果表、學院推薦表(電子檔可至研究發展處網頁/相關法規與表格/獎勵業務下載)。

正本：文學院、理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工學院、管理學院、法學院、教育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



擬：

一、以電子郵件轉請各系，有意申請之教師，請經系教評會通過後，備妥研究成果資料(含科技部個人資料表、學術成果表、教學及服務輔導表、未來研究計畫及近5年內相關著作目錄)、系教評會紀錄之摘錄、外審委員建議名單6名(需密封，如有外審委員迴避名單請併附之)及送審之著作論文光碟，並於9月25日前送交院辦，俾辦理著作外審後提11月2日院教評會審議。

二、學院推薦表亦請申請人先行填妥內容一併送交。

三、依研發處函示，教師送校審議資料單面至多20頁(含外審意見表及院教評會紀錄)。

秘書藍苔菁

080 / 周沁2016.8.3

裝

訂



線